

十三經

十

三

經

春秋左傳注疏卷四十

起襄公三十年 盡三十一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經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遠罷來聘

音義
罷能音皮

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

音義
般音班

月甲午宋災

注天火曰災

曰姬卒

王殺其弟佞夫

注稱弟以惡王殘骨肉

音義
佞乃定反惡烏

反下惡宋一音如字

疏
正義曰傳言罪在王知稱弟以惡王也

十瑕奔晉

注不言出奔周無外

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注共姬從夫諡也叔弓叔

老之子。卿共葬事。禮過厚。三月而葬。速。

音義

共音恭。注皆同。傳亦

此。倣**臨**。正義曰。公羊傳曰。其稱諡何。賢也。杜以共非夫

耳。共非夫人之身行也。昭三十年傳曰。先王之制。諸侯

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則夫人之喪。不得過之也。昭三年

傳云。文襄之霸也。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士弔。大

夫送葬。是法皆不使卿也。伯姬魯女。以災而死。魯人愍

之。故使卿共葬事。禮過厚也。

鄭良霄出奔許。**注**者酒荒淫。書名罪之。**音義**志反。疏正

義曰。據傳子哲伐伯有。而伯有非有罪也。春秋出奔書

名。皆是罪之之文。故杜跡其罪狀。者酒荒淫。故書名也。

白許入于鄭。

注

不言復入。獨還無兵。

音義

復扶又反。

疏

注正義曰。

成十八年傳例曰。以惡曰復入。謂還而以兵害國。為惡

事而入。若魚石以楚師伐宋。取其彭城。樂盈帥曲沃之

甲。以入于絳。如是乃為惡入也。良霄獨還。無兵入國。始

為惡。非是以惡入。故不得書復入。直言入者。自外而入。

內耳。非彼例也。成十五年。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奔之與歸。再書名氏。此良霄不重書名氏者。彼宋再告。此鄭一告。故連書之。鄭人殺良霄。

冬十月葬蔡景公。

注

無傳。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

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注

會未有言其事者。此言

宋災故。以惡宋人不克己自責。而出會求財。

音義

澶市然反。

字林云。丈仙。

疏

正義曰。案桓二年。會于稷。以成宋亂。

反。澶水在宋。則是會言其事。而此言會未有言其事。義相違者。彼言以成宋亂。直連言所會之事。與桓十五

年會于袤伐鄭相似。經不明言事之意。故今此言宋災

故。是丁寧之辭。不與彼同。按傳責諸侯之卿。并及宋人。

杜此注。何以唯言惡宋人不克己自責。不兼為諸侯卿

者。以傳云。書曰。某人某人。宋災故。尤之也。是宋

災之文。獨繫向戌稱人。故知宋災。特惡宋也。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遠罷來聘。通嗣君也。**注**

邾敖卽位。穆叔問王子之爲政何如。**注**王子圍爲令

尹。**音義**訓王子之爲政。一本作問王。正義曰。傳無

子圍之爲政。服虔王肅本同。**疏**圍字。故杜云

王子圍爲令尹也。服虔云王子。楚令尹對曰。吾儕小

人。食而聽事。猶懼不給命。而不免於戾焉。與知政。固

問焉。不告。穆叔告大夫曰。楚令尹將有大事。子蕩將

與焉。**注**子蕩。遠罷。**音義**儕。仕皆反。焉。與。上於虔反。助

之。匿其情矣。**注**子圍素貴。邾敖微弱。諸侯皆知其將

爲亂。故穆叔問之。**音義**匿。女力反。○子產相鄭伯以如晉。

叔向問鄭國之政焉。對曰。吾得見與否。在此歲也。駟

良方爭。未知所成。

注

駟氏。子皙也。良氏。伯有也。

音義

相。息亮反。爭。爭鬪之。爭。下。注。駟良爭同。

若有所成。吾得見。乃可知也。叔

向曰。不既和矣乎。對曰。伯有侈而愎。

注

愎。狠也。

音義

愎。彼力反。狠。胡懇反。

子皙好在上。莫能相下也。雖其和也。猶

相積惡也。惡至無日矣。

注

為此年秋良霄出奔傳。

音

義

好。呼報反。下。遐嫁反。

○三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

者。

注

輿。衆也。城杞在往年。

音義

食。音嗣。輿。音餘。

絳縣人或年

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

注

使言其

年。

義

長。丁丈反。

注

正義曰。有與同食者。問此老人之年。

言其真。

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

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注**所

稱正月。謂夏正月也。三分六甲之一。得甲子甲戌。盡

癸未。**晉義**夏。戶。吏走問諸朝。**注**皆不知。故問之。**晉義**

吏走一本作使。走如字。速疾之意也。一曰走。使之人也。服虔王肅本作吏。云吏不知歷也。**疏**正義

本吏作使。服虔云。吏不知歷數。故走。問於卿大夫。王肅云。吏不知歷也。師曠曰。魯叔仲

惠伯會卻成子于承匡之歲也。**注**在文十一年。**疏**正義

曰。劉炫云。傳之敘事。自可以魯為主。若載人語。則當

如其本言。此師曠晉人。自道晉事。當云卻成子會魯

叔仲惠伯。所以云叔仲惠伯會卻成子于承匡之歲

者。丘明意在以魯為主。遂使此言反耳。丘明尚不免

於此。况後解說者乎。今知非者。凡魯史所記。云公卿

會某侯者。皆據公卿往會他。若他來會我。則以他為

文。若衛侯會公于沓。鄭伯會公于棐。是也。今卻成子

在承匡。魯往會之。以晉為主。晉人之言。正是其宜。劉

炫以為晉人不
卻成子以為丘

稱叔仲惠伯會之誤恐非也

是歲也狄伐魯叔

孫莊叔於是乎

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及虺也豹也

而皆以名其子七十三年矣

叔孫僑如叔孫豹皆

取長狄名

晉

鹹音咸僑其驕反虺虛鬼反

疏

正義曰敗狄于鹹事在彼歲未必其

年頓生三子當

是欲表其功

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

注

史趙晉大史亥字二畫在上併三人為身如算之

六

晉

畫音獲下同

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

注

下亥上二

畫豎置身旁

疏

正義曰二畫為首六畫為身下首之

數也。因亥畫似算位故假之以為言其本作亥字不為此也。案字書古之亥字體殊不然蓋春秋之時亥

字有二六之體異於古制其說文是小篆之書又異於此說文云亥亥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從二二古

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士文伯曰。然則二萬二千

六百有六旬也。

注

文伯。士弱之子。

疏

正義曰。文十一年至此年。為七

十四年。而上云七十三。案文十一年正月甲子朔。為夏之正月。是其年三月也。此年之二月癸未。是夏

之十二月。計為七十三年。猶尚年未終也。假作全年算之。置七十三年。以全日三百六十五日乘之。已得

二萬六千六百四十五日也。每年有四分日之一。是四年而成一日。以四除七十三。年又得十八日。并全

日為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三日。計終此十二月。盡有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三日四分日之一。今除去三日

四分日之一。整取六旬。合當十二月二十七日。今杜長歷云。二十三日癸未。是少四日。所以不與常歷同

者。蓋杜為長歷。約準春秋日月以為長歷。與常歷不同。故畧同遠近不定。蓋七十三年之內。於常歷校四

箇大日。而剩用四日。故癸未為二十三日。若依常歷是二十七日也。劉炫云。所以少三日者。文十一年。非

首章。其間閏有前却。故長歷此月辛酉朔。二十三日得癸未。來月庚寅朔。計至朔長三日。長歷去年

八月由閏近故也。

趙孟問其縣大夫則其屬也。

注屬趙武。**疏**

正義曰。諸是守邑之長。公邑稱大夫。私邑則稱宰。此言問其縣大夫。問絳縣之大夫也。絳非趙武私邑。而云則其屬者。蓋諸是公邑。國卿分掌之。而此邑屬趙武也。召之而謝過焉。曰武不

才。任君之大事。以晉國之多虞。不能由吾子。**注**由用

也。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武之罪也。敢謝不才。遂仕

之。使助為政。辭以老。與之田。使為君復陶。**注**復陶。主

衣服之官。**音義**復。音服。

疏正義曰。昭十二年。傳說楚子出獵。王皮冠。秦復陶。翠被

也。此言君復陶。知是主君衣服之官也。衣服之名復

陶。其義未聞。以為絳縣師。**注**縣師。掌地域。辯其夫家人民

疏正義曰。既使為主衣服之官。又以為絳邑之縣師也。周禮。縣師。上士二人。其職掌邦國都鄙稍甸

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畝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凡造都邑。量其地而制其域。以歲時徵野之賦。貢天子之縣師。掌此諸事。則諸侯之縣師亦當然。故杜略引周禮以解之。據如周禮。則縣師是王朝之官。而此言絳縣師者。絳是晉國所都。而廢其輿尉之邑。蓋以居在絳邑。故繫絳以言之。

注

以役孤老故。

注

正義曰。服虔云。輿尉。軍尉。主發衆使民。於時趙武將中軍。若是軍尉。

當是中軍尉也。**注**正義曰。知者。上云無子。是孤。年七十三。是老也。

於是魯使者在晉。

歸以語諸大夫。季武子曰。晉未可媿也。

注

媿。薄也。

注

義

使所吏反。語。魚據反。媿。它侯反。

有趙孟以爲大夫。有伯瑕以爲佐。

注

伯瑕。士文伯。有史趙師曠而咨度焉。有叔向女齊。

以師保其君。其朝多君子。其庸可媿乎。勉事之而後

可。

注

傳言晉所以強。不失諸侯。且明歷也。

注

度待洛反。

○夏四月己亥鄭伯及其大夫盟。**注**馴良爭故君子

是以知鄭難之不已也。**注**鄭伯微弱不能制其臣下。

君臣詛盟故曰亂未已。**音義**難乃旦反。○蔡景侯為

太子般娶于楚通焉。太子弑景侯。**注**終子產言有子

禍也。**音義**為于偽反。娶七佳反。○初王儋季卒。**注**儋季周靈王

弟。**音義**儋丁甘反。其子括將見王而歎。**注**括除服見靈王。

入朝而歎。**音義**括古活反。見賢遍反。注同。單公子愆期為靈王御

士過諸廷。**音義**愆期行過王廷。**音義**單音善。愆起虔反。下同。廷音庭。注同。

聞其歎而言曰烏乎必有此夫。**注**欲有此朝廷之權。

音義烏乎本又作鳴。呼音同。夫音扶。入以告王且曰必殺之不惑而

願大視躁而足高。心在他矣。不殺。必害王曰。童子何

知。及靈王崩。儋括欲立王子佞夫。**注**佞夫。靈王子。景

王弟。**音義**躁。早報反。佞夫弗知。戊子。儋括圍薦。逐成愆。**注**

成愆。薦。邑大夫。**音義**薦。于委反。成愆奔平時。**注**平時。周邑。

音義時。音止。又音疇。五月癸巳。尹言多。劉毅。單蔑。甘過。

鞏成。殺佞夫。**注**五子。周大夫。**音義**過。音戈。鞏。括瑕廖

奔晉。**注**括廖。不書。賤也。**音義**廖。力彫反。一書曰。天王

殺其弟佞夫。罪在王也。**注**佞夫不知故。經書在宋災

下。從赴。○或叫于宋大廟。**注**叫。呼也。**音義**叫。古弔反。

一本無大字。呼。火故反。曰。譖譖出出。**注**譖譖。熱也。出出。戒伯姬。

音義

諱許其反。出如字。鄭注周禮。鳥鳴于亳社。**注**殷

音義

引此作誦訓。劉昌宗亦音出。亳步。**疏**正義曰。哀四年。亳社災。穀梁傳曰。亳

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國也。亡國之社。以為廟屏戒也。然則此亳社是殷社也。殷社也。毀都於亳。武王伐紂而頒其社於諸侯。以為亡國之戒。此鳥鳴于魯國之亳社也。服虔云。殷宋之祖也。故如曰諱諱。**注**皆火妖也。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注**姆。女師。

音義

姆。徐音茂。字林音亡。又反。一音母。**疏**正義曰。莊二十年。齊大災。

書大。告者不言大也。服虔云。不書大。非災。火及人。伯姬坐而待之耳。然則昭十八年。衛宋陳鄭災。災皆及人。何以不言大也。**注**正義曰。鄭玄昏禮注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何休云。選老大夫妻為姆也。大夫之妻。當在夫室。安得從女而嫁也。若言既為夫人。選大夫之妻。當在為之。則禮言女未嫁而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

待人。**注**待人而行。婦義事也。**注**義從宜也。伯姬時年

六十左右。

疏

注正義曰。義者宜也。從宜。宜辟火也。成九年伯姬歸于宋。至此四十年。故為六

十左。右也。

○六月。鄭子產如陳蒞盟。歸復命。告大夫曰。陳

亡國也。不可與也。**注**

不可與結好。

音義

好呼報反。

聚禾粟。

繕城郭。恃此二者而不撫其民。其君弱植。公子侈。大

子卑。大夫敖。政多門。**注**

政不由一人。

音義

繕。上戰反。植。徐直吏。

反。一音時力反。敖。五報反。本亦作傲。服本作放。云淫放也。

疏

正義曰。周禮謂草木為植物。植為樹立。君

志弱。不樹立也。大夫敖。言大夫驕敖也。服虔云。言大失淫放。則服本為大夫放矣。故今俗本多為放字。

以介於大國。**注**

介。間也。

音義

介。音界。

能無亡乎。不過十

年矣。**注**

為昭八年楚滅陳傳。○秋七月。叔弓如宋。葬

共姬也。**音義**傷伯姬之遇災。故使卿共葬。**音義**共。音恭。

鄭伯有耆酒。為窟室。**音義**窟室。地室。**音義**耆。市志反。而

夜飲酒。擊鍾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音義**家臣故

謂伯有為公。**音義**焉。於虔反。其人曰。吾公在壑谷。**音義**壑谷。

窟室。**音義**壑。呼洛反。皆自朝布路而罷。**音義**布路分散。**音義**

罷。皮買反。既而朝。**音義**伯有朝鄭君。則又將使子皙如

楚。歸而飲酒。庚子。子皙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

奔雍梁。**音義**雍梁。鄭地。**音義**雍。於用反。醒而後知之。遂奔許。

大夫聚謀。子皮曰。仲虺之志。**音義**仲虺。湯左相。**音義**醒。星

頂反。相。云。亂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國之利也。